

可持续发展理论的经济反思

王忠民,任保平,魏 玮

(西北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陕西 西安 710069)

摘 要:由于可持续发展理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缺陷,使得这一理论在实践中实施效果不佳。在对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可持续发展与外部性的关系、生态成本等基本问题进行反思的基础上,提出在可持续发展的实施过程中要区分两类不同的问题。对于代内的现期环境问题可采取科斯手段与庇古手段来加强治理,而对于代际累积的生态问题则需要通过强化制度安排和政策引导来予以解决。

关键词:可持续发展;外部性;生态成本

中图分类号:F06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731(2002)03-0005-04

在对可持续发展理论的讨论中,不少人都将可持续发展中的生态环境问题等同于外部性,依据这种理解,生态环境破坏是由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所造成,因而在进行生态环境治理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主张采取治理外部性的科斯(Coase)手段或庇古(Pigou)手段来实现可持续发展。但是从实践来看,这些手段的实施效果却并不显著。由此看来,需要对可持续发展的基本理论问题进行反思,以便寻找形成问题的真正原因和更为有效的治理手段。

一、对可持续发展概念的反思和重新界定

可持续发展最早是由环境经济学家和生态学家提出的。1962年卡尔逊(Carson)出版了《寂静的春天》一书,全球生态环境问题被提到了国家政策的高度上。1978年国际环境委员会首次在有关文件中正式使用了可持续发展的概念。1987年以挪威首相布伦特兰(Brurland)夫人为首的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正式发表了题为《我们共同的未来》(Our Common Future)的研究报告,提出了被广泛接受的可持续发展的定义。从经济属性的定义来看,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第一种观点将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定义为:

“在保证自然资源的质量和其所提供的服务前提下,使经济发展的净利益增加到最大限度”;第二种观点对可持续发展的定义是“今天的资源使用不应减少未来的实际收入”;第三种观点将可持续发展定义为:“不降低环境质量和不破坏世界自然资源基础上的经济发展”;第四种对可持续发展的定义是:“当发展能够保证当代人福利增加时,也不会使后代人的福利减少”。从上述可持续发展经济属性的定义来看,他们虽然从不同角度揭示了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属性和经济特征,但总体来看,这些概念的界定存在着以下不足:(1)上述定义没有揭示出可持续发展的实施主体。从经济发展的一般意义而言,经济发展是通过一定主体的行为来实施的,可持续发展也应该有自己的实施主体,但是可持续发展应该通过谁来实施,通过什么方式来实施?上述定义对此没有明确的表述,因而使其缺乏可操作性。(2)上述定义使可持续发展理论面临着自身的难题,按这些定义可持续发展必然会是一种没有代价的发展,事实上人类活动不可能不对环境构成危害,经济发展必须有一定的代价,可持续发展只能将这种代价缩小到一定的范围内,而不能完全消除这些代价,因而上述定义

收稿日期:2001-09-19

基金项目:教育部“十五”规划项目(01JC790005)

作者简介:王忠民(1957-),男,陕西蒲城人,西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省人民政府秘书长;任保平(1968-),男,陕西凤县人,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陕西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魏 玮(1966-),男,陕西丹凤人,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西安交通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副教授。

使可持续发展存在着自身命题上的困境,决定了在实践中难以执行。(3)上述定义只强调了可持续发展的时间性质,而忽视了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性质。因为可持续发展首先是一个时间概念,它强调代际之间的公平。同时,这一概念又具有空间性,因为生态环境问题也存在着空间上的转移,因此上述定义仅仅只强调了代际之间的公平,而忽视了代内的公平。因为可持续发展的时间性质是代际公平与代内公平的结合,而代际公平是通过代内公平来实现的,如果不能对当代人的行为进行约束,不首先实现代内公平,代际公平则无从谈起。(4)上述定义仅从规范意义的价值判断上强调了可持续发展“应该是什么”,而没有从实证意义上揭示可持续发展“是什么”。即只强调了可持续发展的结果,而未涉及到其实施途径和实现机制,没有说明可持续发展自身“是否可能”。因为可持续发展的实质是人类经济发展与自然环境的协调。实施可持续发展的经济途径就是要在人与自然环境之间建立一个联系的中介约束机制,以保持人类与自然的协调关系,上述定义并未揭示这一关键的环节。

正是由于概念上的模糊性,可持续发展理念得到了全社会的广泛认同。也正是由于可持续发展定义的上述缺陷,使可持续发展成为一种有缺陷的理论,难以从理论转化为实践,从而也使可持续发展经济学缺乏坚实的理论基础。因而只有准确界定可持续发展的定义,揭示其内涵,才能加快可持续发展由理论到实践、由纲领到行动的实质性跨越,从而真正走上可持续发展之路。综上分析,我们把可持续发展重新定义为:以政府为主体,建立人类经济发展与自然环境协调发展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机制,通过对当代人行为的激励与约束,降低生态环境成本,在经济发展中把代际公平与代内公平相结合,实现经济发展成本的最小化,既满足当代人,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过大的危害,既满足一个国家或地区发展的需要,又不对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发展构成过于严重的威胁。

二、可持续发展与治理外部性之间关系的反思

从当前可持续发展经济学的研究状况来看,人们始终把可持续发展当作治理外部性问题,因而在生态环境保护中主张采用治理外部性的手段来治理生态环境问题,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但实践效果却并不显著。既然可持续发展中的生态环境问题等于外部性问题,为什么治理外部性的手段却无法有效地

治理生态环境问题?这就表明需要对二者的关系进行反思。

外部性理论是由福利经济学的代表人物庇古提出的,后经新古典经济学的代表人物马歇尔(Marshall)发展而形成。依据此理论,外部性是指“一种经济力量对另一种经济力量的‘非市场性’附带影响”。“这种非市场性的附带影响使价格机制不能有效地配置资源”[1],“是一个人的行为或两个人的交易所带来的成本或收益对第二个或第三个人的成本或收益产生的直接影响”[2],“是私人成本与社会成本的不一致所造成”[3]。依据其涵义,外部性的特征有:一是外部性是经济力量互相作用的结果,是两个经济主体之间的相互行为;二是这种相互行为不能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显示出来,当生产者或消费者因外部不经济而受到损失时,市场也不需要向造成不经济的一方追究损失。按照这种理解,环境问题是外部性的表现,一个企业的排污行为会给周围的企业或消费者带来损失,外部性特征非常明显。但生态问题则很难通过外部性理论得到令人信服的解释。例如,全球的温室效应问题、荒漠化问题、资源耗竭问题等,如果这些都可以看作外部性问题,相互作用的行为主体是谁?如果用庇古的税收手段来治理,该向谁征税,如果利用科斯手段产权能否明确界定?经济学界有人把这种情况解释为发生时空转移的外部性,是“通过将环境风险转移到其他地点或通过时间转移到另一代人,人们可以保护自己免受损害的外部性”[4]。假定这种解释是正确的,那么为什么治理外部性的科斯手段和庇古手段不能有效地解决这种外部性?这样看来,生态环境问题不完全是外部性问题,因而运用治理外部性的科斯手段或庇古手段不一定能实现可持续发展。由此得知:在可持续发展的实施过程中实质上面临着两类问题:一类是环境问题,诸如环境污染等。另一类是生态问题,诸如水土流失、荒漠化、全球温室效应等,这是两类不同的问题。因此,在可持续发展与治理外部性的关系上,环境问题等于外部性,生态问题不完全是外部性。“生态问题是由于经济活动的分散性而引起的生态成本的代际转移”[5],由于“经济活动的分散性”,各经济主体在利益上存在着独立性,出于损益考虑,将生态成本转移给了下一代人。由此来看,外部性问题不等于生态环境问题,治理外部性不等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经济发展成本的经济学反思

经济发展是有成本的,经济发展成本应包含资源成本、环境成本与生态成本等。而且资源成本、环境成本与生态成本的性质与特征都不相同。资源成本是指由于资源利用制度不合理而形成的浪费现象所带来的成本。诸如全球温室效应、荒漠化等生态问题是随时间变化而逐步在代际之间累积形成的。人类对生态环境的损害从时间和空间上都是不均衡的。从时间上来看,在长期内生态环境被损害程度的增长是极其缓慢的,一代一代逐步积累,超过一定的界线之后才能显现出来。从空间上来看,损害范围先是局部的,随着范围的延伸扩张而造成大范围的损害。由此可见,生态成本是一种累积成本,弗里曼(Freman)提出了环境成本的定义,他认为环境成本因子是环境变异的经济测度,环境成本与环境的变化相联系,对其变化进行量化的货币体现便是环境收益。而“环境状况恶化所带来的经济损失或破坏数量的货币体现,即为环境成本”[6]。这一环境成本的定义是广泛的,它把环境问题与生态问题所形成的成本损失混合在了一起,与我们提出的生态成本概念不一致。但依此逻辑我们可以给出生态成本的定义,这样生态成本便可以定义为生态状况恶化所带来的经济损失的货币表现。在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对由于市场外部性问题而形成的环境问题及环境成本可通过庇古手段或科斯手段来治理,而对于生态问题及生态成本则必须寻找新的方式来解决,因为生态成本是由经济活动的分散性和经济主体利益的独立性而引起,并在代际之间转移和累积而形成,因而其行为主体不明确,无法使用科斯手段或庇古手段。而从可持续发展的实践反思来看,生态问题的恶化是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方面,随着经济发展速度的加快,生态环境破坏的力度加大了,生态问题逐步由隐性状态进一步显性化了,再加上生态问题及生态成本形成的特殊性,难以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导致了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效果不佳。可以说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和难点在于生态问题的治理和生态成本的降低方面。生态成本一旦累积而形成,难以像环境问题那样可通过对责任主体进行征税来补偿,只能由政府负担,从而形成资源的浪费,增加了政府的财政负担,引起了社会净福利的降低和效率的损失。因而在可持续发展的实践过程中,应当把重点放在生态问题的解决上,着眼于当代,加强生态保护,抑制生态成本的增加。因为生态环境保护是为了实现人类

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协调发展,处理好天人关系,而天人关系之间的联系中介是制度安排和政策机制。同时,生态环境问题是由人的行为造成,而制度安排的激励与约束性质可以对人的行为起到规范作用,政策机制也可以对人的行为起到引导作用。经济人的假设是经济分析的基本前提条件,依据新古典经济学关于经济人的假设,在市场经济的活动中经济人的自利动机、有限理性与机会主义行为倾向使其难以自发地进行生态环境的保护,进而难以自发地实现可持续发展。为了保证人与自然关系的协调性,保证社会、经济、资源、环境的相互协调,必须强化制度安排,运用制度的激励功能和约束功能来抑制经济主体可能发生而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机会主义倾向。

四、结论及其相关的政策建议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一个基本的结论:生态环境问题不等于外部性问题,运用治理外部性的科斯手段和庇古手段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据此,我们提出如下的政策建议:

1. 在可持续发展的实施过程中要区分不同的问题

对于代内的现期环境问题可采取科斯手段与庇古手段来加强治理。而对于代际累积的生态问题则需要强化制度安排和政策引导,从而降低生态成本予以解决。对于“市场失灵”而形成的外部性环境问题要积极有效地采取科斯手段与庇古手段,实现外部效应的内部化。由于科斯手段与庇古手段各有利弊,在选择环境经济手段的过程中,“环境手段的最优选择取决于边际管理成本与边际交易费用的大小”[7]。我们可依据“边际管理手段与边际交易费用”的大小来选择最佳的经济手段,并使科斯手段与庇古手段达到最佳组合,在两种手段的结合过程中,将效率与公平相结合,市场与政府相结合,制度与技术相结合,注意提高科斯手段与庇古手段的实施效果。

2. 强化可持续发展的制度安排

发挥制度的激励与约束作用以解决生态问题及代际之间的生态成本累积。从表面看,生态环境被破坏,不可持续发展是由于人的不合理行为引起的。但从本质原因上看,是由于制度的不合理而引起的,根据新制度经济学的原理,只有不合理的制度,而没有不合理的行为。因此,生态环境保护的关键在于强化制度安排。制度安排的强化主要从正式的制度安排

与非正式的制度安排两方面着眼,并注意把制度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在正式的制度安排方面主要着眼于两方面:一是在微观经济制度方面,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完善市场制度,在资源利用中引入价格机制,通过市场机制作用的有效发挥来合理利用资源。例如,在水资源的利用与保护中,可以引入价格因子,改变长期以来的计划配水方式。二是在宏观经济制度方面,加强政府的宏观经济管理,一方面维护市场的秩序,另一方面建立健全法制和行政规划方面的制度安排,强制性地促使经济主体在经济活动中去保护生态环境。三是完善市场制度,建立健全资源环境市场,为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创造条件。在非正式的制度方面,要加强观念的转变和伦理道德的建设,树立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的可持续发展观,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环境等多项指标的协同来衡量经济发展。同时,改变传统的对待自然的态度,“在保护自然,尊重自然,并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过程中来实现经济发展”[8]。需要引起注意的是,制度的选择必须与当时的技术水平相适应,不能孤立地谈论制度的选择。

3. 完善可持续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强政策引导

通过政策的导向作用来促进可持续发展从理论向实践的转变。可持续发展是一种包括经济发展、能源利用、生态保护、人口控制等多方面内容的新发展观。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味着一国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而这种转变则需要通过政策机制的引导予以实现,通过政策的引导和协调作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因此,在可持续发展的实施过程中要完善政策体系。

这一政策体系包括:产业政策、投资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技术政策、生态环境补偿政策等。20世纪70年代以来,西方发达国家针对经济高速增长所带来的严重环境问题,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的环境保护政策。作为环境管理的重要手段,环境保护政策在我国可持续发展的实践中产生了积极的作用。今后我国环境保护政策的重点应放在: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政策;推行清洁生产的产业优惠政策;引导环境保护的减、免税政策;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生态综合治理的优惠政策等方面。

参考文献:

- [1] 厉以宁等. 西方福利经济学述评[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2] 盛洪. 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和政府政策[J]. 生态经济,1999,(3).
- [3] 杨瑞龙. 外部效应与产权安排[J]. 经济学家,1995,(5).
- [4] 戴星翼. 走向绿色的发展[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8.
- [5] Dahmen, Z. Environmental control and Economics systems. P. Bohm and A. V. Kneece, The Economics of Environment, Macmilan press Ltd, London,1974.
- [6] Freeman II, The measurement of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 values: theory and methods. Resource for the Future, Washington DC, 1993,P9.
- [7] 沈满洪. 论环境经济手段[J]. 经济研究,1997,(10).
- [8] 任保平. 制度分析方法及其运用[J]. 西北大学学报(哲社版),2000,(4).

[责任编辑 卫玲]

Reflection on the Theory of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Economics

WANG Zhong-min, REN Bao-ping, WEI Wei

(Faculty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710069, China)

Abstract: As the theory of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as its faults, it makes this theory less effective in practice. On the basis of reflection on problems of the concept of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the externality and the ecological costs, we must clarify two problems. We can use Coase's methods and Pigou's methods to solve the present environmental problems in the same generation and to the accumulation problems between the two generations. We should stress th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and policy guide and reduce the costs of ecology.

Key word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xternality; Ecological Cost